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程博)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等发生了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8日提前完成了换届选举。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4	0	0	否	0
---	---	---	---	---

注：本人于2019年6月18日董事会换届离任。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4次，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为2次。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2月24日，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7日，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重整投资人及承诺相关方进行利润补偿、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4日，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31日，对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变更公司名称、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公司开展了实地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关注公司治理工作情况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资产、募集资金、内控制度执行、业绩快报等方面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

在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公司主营业务由废弃聚酯的综合处理、有色聚酯纤维及色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变为清洁能源发电、热电联产及综合能源服务。

2020年，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质量。公司应该充分利用现有能源业务优势，加强业务创新，增加新盈利点，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同时，在组织架构、人才结构、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方面持续创新，为公司发展持续输入新活力。

2020年，公司要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风力发电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待募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它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发生。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作为独立董事，应时刻关注、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以增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意识和能力。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程博

2020年4月28日